

浙江历山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0樘非标门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02日，浙江历山红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历山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0樘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312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历山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0樘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历山红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历山红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08日，是一家主要从事非标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由于企业发展需要，租赁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周路18号的永康市步步升五金厂闲置厂房，总租赁建筑面积7421.64平方米。企业总投资5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采用机加工、喷漆、烘干、喷塑、固化等生产工艺，购置冲床、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8000樘非标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并与2023年01月04日出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1-330784-07-02-545484)。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06月开工建设，至2023年10月30日竣工，并于2023年11月1日~11月10日进行设备调试，2023年11月15日投入试运行。

2023年04月,企业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历山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0榉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05月1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永【2023】39)。并于2023年04月02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23MA2JWQF09P001Y。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4万元,环保实际投资58万元,占总投资1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按实际建设情况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8000榉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锯角机增加1台,开平机增加1台,折弯机增加1台,激光切割机增加1台,冷压胶合机增加1台,增加的设备主要作为备用设备使用,企业总产能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其余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水帘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同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康江。

(二) 废气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废气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再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及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接入“水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冲床、锯角机、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抹布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收集后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塑粉、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DW001-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4-7.5，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6.0mg/L、化学需氧量 340mg/L、氨氮 8.00mg/L、总磷 1.95mg/L、石油类 0.49mg/L、动植物油类 0.5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1mg/L；其中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DW002-2）的废水 pH 范围为 7.0-7.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6.8mg/L、化学需氧量 211mg/L、氨氮 7.83mg/L、总磷 0.32mg/L、石油类 0.31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5mg/L；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851（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1-2）中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9.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m}^3$ ，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2\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872\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7.7\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6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11（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2.5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厂界东外1m处（N1）、厂界南外1m处（N2）、厂界西外1m处（N3）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进行检测。

（四）固废核查结论

危险废物（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废抹布）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内，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塑粉、废滤芯）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先行实施项目在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历山红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0樘非标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 3、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历山红工贸有限公司	梅海丽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新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建伟	
4	专家组	王立国 3x10 梅海丽	

浙江历山红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27 日



